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60
1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1997年6月14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1997年6月13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我的信(见附件)。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要求每两周提出一次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报告,本信中附有第六次这类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97-16222 (c) 160697 160697 170697

附件

1997年6月13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的第六次报告(见附录)。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在其中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提出一次报告。第五次这类报告是于1997年6月6日向你提出的(见S/1997/440)。

请将本信及第六次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保罗·富尔奇(签名)

## 附录

## 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在阿尔巴尼亚的多国保护部队活动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1. 1997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101(1997)号决议,其中第2段欢迎某些会员国表示愿意设立一支临时、有限的多国保护部队,以帮助安全、迅速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协助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国际组织的各项任务,包括为提供国际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2.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9段中请参加多国保护部队的会员国经由秘书长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至少每两周提出一次报告。最初五份报告分别在1997年4月9日和25日、5月9日和23日和6月6日提出(见S/1997/440)。本第六次报告是一份特别报告,提到部队在1997年6月28日后的驻在方式,和考虑到如第1101(1997)号决议第6段所预见的安理会要在该决议通过三个月后对局势作出评价。

3. 指导委员会由部队派遣国的政治主任和行动的指挥官组成,在意大利政治主任阿梅代奥·德弗兰基斯大使主持下于6月10日举行特别会议来核可本特别报告。

4. 指导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审议了阿尔巴尼亚当局的几项要求,其中请部队在选举进程中留在阿尔巴尼亚帮助确保欧安组织监测队有个安全的活动环境。委员会表示准备答应这些要求。

5. 指导委员会审查了1997年5月26日在罗马举行关于阿尔巴尼亚的国际会议的结果,该次会议的与会者表示赞赏部队同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联系下,中立和无偏见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他们也确认多国保护部队对该国和区域的稳定作出有效的贡献,并且说该部队将会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对确保阿尔巴尼亚在选举进程中的安全作出贡献,并从一切可能的角度考虑到欧安组织的选举概念。

6.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6月4日委员会会议中,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

(民主人权处)总干事Stoudmann大使在这方面提出的要求。

7.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当局和欧安组织表示,选举进程将超越目前的任务时限。

8. 指导委员会也注意到部队派遣国的军事代表于6月6日在罗马举行规划会议的结果。该次会议审查了部队的活动方式,以便部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确定的任务规定框架内,确保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人员在选举进程中有个安全的环境。

9.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按照第1101(1997)号决议第6段所预见的,多国保护部队须于阿尔巴尼亚计划选举前一天月6月28日撤退,不容许部队提供上述的安全环境,因而危害国际援助阿尔巴尼亚的主要努力之一,并且除了消极地影响它们自己的实地行动之外,也影响到国际社会同阿尔巴尼亚当局密切合作努力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的改善。

10.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部队派遣国准备在有限时间内在阿尔巴尼亚维持其军事特遣队作为多国家保护部队的一部分,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任务规定框架内活动。

11. 指导委员会注意到,在与选举进程吻合的有限期间内,为了保护欧安组织选举特派团的具体目的,必须有限度地增加部队原来规划的人数。

12. 鉴于上述情况,指导委员会建议延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中规定的部队任务期限,包括为完成阿尔巴尼亚选举进程所必需的期间,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长于现行任务期限结束后45天。

- - - - -